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5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式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3 号）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9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314.0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054.2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259.7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64,259.78 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0）第 6418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00 号）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645,467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0.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2,399,804.67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727,42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9,672,384.67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5041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以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	35,000.00	12,702.37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23,106.63
3	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 （超募资金在建项目）	34,992.27	21,250.78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	7,200.00	7,200.00
合计		83,192.27	64,259.78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及相关公开文件，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汽车动力总成装配线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26,400.00	22,000.00
2	武汉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制造项目二期	17,600.00	2,000.00
3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70,000.00	22,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600.00	15,267.24
合计		132,600.00	61,967.2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四）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涉及使用银行信贷资金。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